

关于惠州市汇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汇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汇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汇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地段，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已于2022年11月25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面积59689.8m²。《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2年10月10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六次（2022-1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100101)，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9689.8m²，容积率1.6-2.8，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95504m²-167131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15%-20%。

现送审项目总平面方案，方案由3栋7层厂房，2栋1层厂房，1栋1层门卫室、1栋12层宿舍楼（分1、2单元）和地下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59689.8m²，总建筑面积149768.72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57542.26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434.46m²，建筑占地面积33014.29m²，建筑系数55.31%，绿地率15.06%，容积率2.64，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面积6.3%（其建筑面积占比13.79%），机动车停车位630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一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31日

